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13點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10點、第13點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 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 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為免影響授課，教師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

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註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留薪。
-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期間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
 - （二）研究以一年為限。
 - （三）講學以一年為限。
-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註意見，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 校長核閱。
-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u>為免影響授課，教師三個月以上</u>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每系（所、中心）每學年<u>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且不得要求增聘<u>專任</u>教師。</p>	<p>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須配合系（所、中心、學程）發展及研究重點。各系（所、中心、學程）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但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之人數）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u>，且不得要求增聘教師。</p>	<p>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響授課，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p> <p>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u>休假研究</u>」、「<u>借調</u>」及「<u>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三項。</p>

